

证券代码：430514

证券简称：ST 速升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 停牌事项类别

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

(二) 停牌事项情况及规则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550 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2772 号、立信中联审字[2025]D-0978 号，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第二十条“挂牌公司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情形的，挂牌公司及其主办券商应立即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公司股票在以下时点停牌：……（三）本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在披露第三年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本公司已触发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停牌申请。

二、停牌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停牌。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如终止挂牌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目录

《停牌申请表》

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